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並使其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使現有細則有關內務的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將建議修訂合併，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有細則(「新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新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陽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李前進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